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供热管网资产移交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沂水县政府要求，进一步整合有关资源，优化民生供暖工程，拟将城区供热管网，拟包括沂水县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热电）的“供热管网”在内的资产统一移交到沂水开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水城投）的下属子公司沂水华热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热源）运营管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评估备案手续正在推进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沂水热电承担着沂水县区域的供暖任务，根据沂水县政府要求，整合热力资源，优化民生供暖工程，拟将城区供热管网让给华热源。移交后，沂水热电由给居民、企业用户提供热源变为给华热源热力提供热源。

本公司移交该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沂水开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龙家圈街道淮河路9号105室

4.法定代表人：孙海刚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0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费；生态资源监测；新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屋开发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矿山热力防治技术；企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五金工具批发；林业油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作业；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40.61亿元，净资产42.80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5亿元，净利润5.90亿元。

（二）华热源热力

1.企业名称：沂水华热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龙家圈街道淮河路9号110室

4.法定代表人：王伟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4年01月0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费；生态资源监测；新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屋开发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矿山热力防治技术；企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五金工具批发；林业油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作业；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0.61亿元，净资产42.80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5亿元，净利润5.90亿元。

（三）华热源热力

1.企业名称：沂水华热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龙家圈街道淮河路9号110室

4.法定代表人：王伟

5.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24年01月09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费；生态资源监测；新能源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房屋开发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矿山热力防治技术；企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五金工具批发；林业油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房地产开发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作业；建设工程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0.61亿元，净资产42.80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75亿元，净利润5.90亿元。

（四）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参考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确定的评估结果，经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10,252.01万元（不含税）。本次供热管网移交形成资产归属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供热管网基本情况

名称：供热管网

范围：沂水热电厂建筑红线外一米至小区建筑红线的供热管道(不含蒸汽管道)、二级换热站(包含混合水站)等供热管网设施。

截至2024年01月31日，供热管网移交资产涉及654项，账面净值4,627.96万元（不含税）。

2.权属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4.评估价值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2.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3.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4.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5.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6.权属情况

本次转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7.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8.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9.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10.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11.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12.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13.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14.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15.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16.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17.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18.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19.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20.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1.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22.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3.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24.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5.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26.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7.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28.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9.评估情况

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的其拥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01-007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得出最终评估结果为沂水县热电有限公司所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4,627.98万元，评估价值合计4,927.20万元（不含税），增值率9.14%。

30.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转让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